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确保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88）。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